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擔保福源國際若干銀行信貸。

本公司建議向滙豐銀行提供限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擔保滙豐銀行授予福源國際之信貸。

由於本公司通過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本集團於福源國際之權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信貸及擔保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擔保福源國際若干銀行信貸。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向滙豐銀行提供總計120,000,000港元原擔保，以擔保滙豐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向福源國際提供合併限額最高約93,000,000港元之信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向滙豐銀行提供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滙豐銀行確認其同意向福源國際提供信貸，包括(i)合併限額最高約133,000,000港元之信貸，據此，信貸類型包括循環貸款、人民幣投資貸款、信託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出口貿易貸款及採購訂單墊款；及(ii)使用限額為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之債務購買服務，據此，服務類型包括信貸管理及預付款，以上總限額最高約250,000,000港元，並取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授出之原信貸。

建議本公司向滙豐銀行提供限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擔保信貸並取代原擔保。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除擔保外，將不會就信貸向滙豐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彌償保證。

授予福源國際信貸之擬定用途

福源國際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貿易及銷售。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託收據及信貸管理)及債務購買服務，為福源國際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於撥付福源國際日常營運。信貸之合併限額基本上是已根據福源國際可預見未來之日常營運所需之銀行信貸計算。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成衣製品及樹脂。

提供擔保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國際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間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後，信貸可促進福源國際拓展業務，從而讓本公司受惠。

鑑於福源國際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貿易及銷售業務及計及上文所述信貸之擬定用途，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本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擔保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彌償保證，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蔡先生於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於建議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擔保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福源國際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間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Merlotte Enterprise由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

鑑於本公司通過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於福源國際之權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擔保尚未提供。擔保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建議提供擔保（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蔡先生(董事之一)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將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信貸及擔保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彌償保證」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的按比例計算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	指	包括(i)滙豐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源國際提供合併限額最高約 133,000,000 港元之信貸；及(ii)滙豐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福源國際提供使用限額為 1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17,000,000 港元)之債務購買服務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 Merlotte Enterprise 間接擁有 51% 及 49%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向滙豐銀行提供限額為 350,000,000 港元之擔保以擔保信貸及代替原擔保
「鎧盛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建議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即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於FG Holdings 擁有49%間接權益
「原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向滙豐銀行作出總計12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擔保滙豐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向福源國際提供合併限額最高約93,000,000港元之信貸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建議本公司以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